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邓江波先生的函告，获悉邓江波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邓江波	是	9,000,000	2017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
合计	--	9,000,000	--	--	--	14.68%

注 1：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75）。

注 2：鉴于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8-082），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市，公司最新股本为 319,868,945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300,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完成后，邓江波先生尚有 3,900,000 股处于

质押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

邓江波先生与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156,70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4%。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达到 8,2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0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